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阳江技师学院

乙方：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阳江技师学院海上风电实训室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类别：货物采购
3.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1701-2026-01710
4. 项目名称：阳江技师学院海上风电实训室建设项目
5.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6. 预算金额：2391800.00元，为：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甲方通过以下方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包，金额为： 元；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预留合同金额的 %给中小企业；
☐要求合同分包，预留合同金额的 %给中小企业。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评标（审）专家抽取的相关工作;
5.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
7.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8.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乙方将废标理由以结果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9. 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过程文件的归集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等工作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已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做好采购意向公开相关工作;
5.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公章确认;
6.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7. 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
8. 甲方应委派监督员监督项目开标、评标（评审）活动；甲方委派的监督员应在投标（开启）截止时间前达到开标（开启）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开启）会;

9.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委派甲方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10.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 5 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1. 甲方应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对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4.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15.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3.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5.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协助甲方对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

6.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的相关工作；

7.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民法典和采购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

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规定，由 甲 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专家劳务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误工补助、交通补助、在途补助、住宿费、误餐费（含乙方工作人员）及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的，所产生的论证专家劳务报酬、交通补助、在途补助、住宿费、误餐费（含乙方工作人员）等。

2.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所产生的专家劳务报酬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委托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黄浩瀚

联系电话：0662-2206300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望牛岗
务服务中心四楼 325 国道边

乙方：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662-3362363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二路 60 号阳江市政
务服务中心四楼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